

附件 1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概况	1
一、	部门（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三、	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	收入决算表	4
三、	支出决算表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第三部分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	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8
二、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9
三、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0
四、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1
五、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1
六、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2
七、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3
八、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3
九、	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3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录	25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负责审理各类案件,主要职责为: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制定管辖的刑事、民商、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审理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请再审的案件。

（三）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由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的抗诉再审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认真做好人民来信来访工作，依法解决来信来访所反映的问题。

（八）做好党员的教育工作。

（九）做好全院干部人事、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级司法行政人员。

（十）负责法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装备、车辆等专项物资的安全保卫、管理及分配。

（十一）做好本院的司法统计工作。

（十二）做好本院纪检监察工作。

（十三）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18 个，包括：政治处、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督查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家事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幸福人民法庭、黎明人民法庭、成高子人民法庭、朝阳人民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345 人，其中：行政人员 241 人、无参公人员及事业人员、离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101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33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32 人，离休人员减少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2020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1	栏	次	2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368.0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1,18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7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2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8,91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		
	30			61			
总 计	31	8,912.1	总 计	62	8,91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822.9	7,635.4	0.0	0.0	0.0	0.0	1,18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	0.0	0.0	0.0	0.0	0.0	5.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	0.0	0.0	0.0	0.0	0.0	5.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	0.0	0.0	0.0	0.0	0.0	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78.8	6,268.9	0.0	0.0	0.0	0.0	1,009.8
20405	法院	7,278.8	6,268.9	0.0	0.0	0.0	0.0	1,009.8
2040501	行政运行	4,994.0	4,915.4	0.0	0.0	0.0	0.0	78.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6.8	1,353.5	0.0	0.0	0.0	0.0	113.3
2040503	机关服务	818.0	0.0	0.0	0.0	0.0	0.0	8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4	813.1	0.0	0.0	0.0	0.0	16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6.4	813.1	0.0	0.0	0.0	0.0	16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4.3	813.1	0.0	0.0	0.0	0.0	1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2	0.0	0.0	0.0	0.0	0.0	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9	0.0	0.0	0.0	0.0	0.0	15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6	302.8	0.0	0.0	0.0	0.0	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6	302.8	0.0	0.0	0.0	0.0	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3	190.3	0.0	0.0	0.0	0.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	0.0	0.0	0.0	0.0	0.0	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5	112.5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8	250.6	0.0	0.0	0.0	0.0	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8	250.6	0.0	0.0	0.0	0.0	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3	250.6	0.0	0.0	0.0	0.0	2.7
2210202	提租补贴	3.5	0.0	0.0	0.0	0.0	0.0	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912.1	7,356.1	1,556.0	0.0	0.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	5.4	0.0	0.0	0.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	5.4	0.0	0.0	0.0	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	5.4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68.0	5,812.0	1,556.0	0.0	0.0	0.0	
20405	法院	7,368.0	5,812.0	1,556.0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994.0	4,994.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6.0	0.0	1,556.0	0.0	0.0	0.0	
2040503	机关服务	818.0	818.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4	976.4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6.4	976.4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4.3	824.3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2	0.2	0.0	0.0	0.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9	151.9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6	305.6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6	305.6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3	190.3	0.0	0.0	0.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	2.8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5	112.5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8	256.8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8	256.8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3	253.3	0.0	0.0	0.0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	3.5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358.1	6,358.1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13.1	813.1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2.8	302.8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0.6	250.6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3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7,724.6	7,724.6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9.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9.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 计	32	7,724.6	总 计	64	7,724.6	7,724.6	0.0	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7,724.6	6,281.9	1,44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58.1	4,915.4	1,442.8	
20405	法院	6,358.1	4,915.4	1,442.8	
2040501	行政运行	4,915.4	4,915.4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2.8	0.0	1,4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1	813.1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3.1	813.1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3.1	813.1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2.8	302.8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2.8	302.8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3	190.3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5	112.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6	250.6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6	250.6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6	250.6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1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1,824.4	30201	办公费	1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51.5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237.0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1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8.8	31006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4.5	30208	取暖费	10.9	31008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10.6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1.1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1.6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1.1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8	30216	培训费	2.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80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81.0	30224	服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11.5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8.9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8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52.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1	30229	福利费	65.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0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				
人员经费合计		5,756.1	公用经费合计						5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576005						公开07表					
部门: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	0.0	0.0	0.0	0.0	0.0	80.6	0.0	80.6	0.0	80.6	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年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支出, 故此表为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合		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年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支出, 故此表为空。

第三部分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8912.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822.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9.2 万元；本年支出 8912.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1870.4 万元，增长 26.9%，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资等因素；支出总额增加 2022.7 万元，增长 29.4%，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资等因素；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89.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本年度项目支出完成情况较好无余额。

本年收入总体增减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8822.9	1870.4	+26.9%	人员增资等因素
1.财政拨款收入	7635.4	1655.2	+27.7%	人员增资等因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1187.5	215.2	+22.1%	人员增资等因素

本年支出总体增减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8912.1	2022.7	+29.4%	人员增资等因素
1.基本支出	7356.1	2287.6	+45.1%	人员增资等因素
2.项目支出	1556.0	-265.0	-14.6%	节约项目开支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635.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9.2 万元；本年支出 7724.6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630.3 万元，增长 27.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19.5 万元，增长 28.6%。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89.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项目支出完成情况较好无余额。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635.4	1630.3	+27.2%	人员增资等因素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635.4	1630.3	+27.2%	人员增资等因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65.8 万元，增长 37.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奖金变动等因素；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55.1 万元，增长 38.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奖金变动等因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初预算	增减额	+, -%	变化原因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569.6	2065.8	38.7%	人员增资、奖金变动等因素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69.6	2065.8	38.7%	人员增资、奖金变动等因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35.4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9.2 万元；本年支出 7724.6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655.2 万元，增长 27.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80.7 万元，增长 30.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65.8 万元，增长 37.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增加，财政追加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55

万元，增长 38.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增加，财政追加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8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5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52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80.7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3.8 万元，下降 14.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情况节约公务用车支出；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7.2 万元，下降 17.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情况节约公务用车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原因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原因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增长 0.0%，原因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0.7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0.1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未购置车辆；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原因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11 辆；保有量 3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增长 0.0%，原因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7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

少 13.8 万元，下降 14.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情况节约公务用车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7.2 万元，下降 17.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情况节约公务用车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原因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原因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与上年相比增加 0 次，增长 0.0%，原因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5.8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123.8万元，增长30.8%，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增加机关运行经费，与2020年度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0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7.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7.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0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3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270.6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7个，资金1270.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8.1%。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此决算公开报告主体为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在部门决算公开报告中公开。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270.6万元，执行数合计1158.1万元，完

成预算的91.1%，平均得分96.1分。具体情况为：

1. “业务费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390.3万元，执行数为38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目标为充分保障法院司法审判业务正常运行，保证单位办公的正常运转，外出办案有所保障，使我院保持较高的结案率，高效的解决当事人面临的问题，充分保障法院司法审判业务正常运行。实际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执行率得分10分，产出指标设立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共50分，根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此项指标自评得分为47分。效益指标设立了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共30分，此项指标自评得分为30分。满意度指标设立了服务对象满意度共10分，此项指标自评得分10分。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范围、核算方式、资金支付等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相关规定要求不完善，在以后的工作中逐步改善，充分保障办案业务需求，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更好的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做好服务。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业务及公用经费支出范围，灵活预算安排；二是根据实际需要，更好的进行项目科学化列支。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
全年预算数为33万元，执行数为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目标为充分保障法院司法审判业务正常运行，保证单位办公的正常运转，外出办案有所保障，使我院保持较高的结案率，高效的解决当事人面临的问题，充分保障法院司法审判业务正常运行。实际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执行率得分10分，产出指标设立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共50分，根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此项指标自评得分为49分。效益指标设立了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共30分，此项指标自评得分为30分。满意度指标设立了服务对象满意度共10分，此项指标自评得分10分。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范围、核算方式、资金支付等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相关规定要求不完善，在以后的工作中逐步改善，充分保障办案业务需求，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更好的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做好服务。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范围，灵活预算安排；二是根据实际需要，更好的进行项目科学化列支。

3. “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8分。
全年预算数为145.9万元，执行数为142.4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目标为充分保障法院
司法审判业务正常运行，保证单位办公的正常运转，外出办案
有所保障，使我院保持较高的结案率，高效的解决当事人面临
的问题，充分保障法院司法审判业务正常运行。实际目标完成
情况较好。执行率得分9.8分，产出指标设立了数量指标、质量
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共50分，根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
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对本项目进行
绩效评价，此项指标自评得分为49分。效益指标设立了社会
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共30分，此项指标自评得分为30分。
满意度指标设立了服务对象满意度共10分，此项指标自评得分
10分。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范围、核算方式、资金支付
等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相关规定要求不完善，在以后的工
作中逐步改善，充分保障办案业务需求，完善资金管理办法，
更好的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做好服务。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支出范围，
灵活预算安排；二是根据实际需要，更好的进行项目科学化列

支。

4. “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203.3万元，执行数为117.0万元，完成预算的57.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目标为充分保障法院司法审判业务正常运行，保证单位办公的正常运转，外出办案有所保障，使我院保持较高的结案率，高效的解决当事人面临的问题，充分保障法院司法审判业务正常运行。实际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执行率得分6分，产出指标设立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共50分，根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此项指标自评得分为47分。效益指标设立了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共30分，此项指标自评得分为30分。满意度指标设立了服务对象满意度共10分，此项指标自评得分10分。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范围、核算方式、资金支付等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相关规定要求不完善，在以后的工作中逐步改善，充分保障办案业务需求，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更好的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做好服务。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支出范围，灵活预算安排；二是根据实际需要，更好的进行项目科学化列支。

5.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50.4万元，执行数为30.8万元，完成预算的61.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目标为充分保障法院司法审判业务正常运行，保证单位办公的正常运转，外出办案有所保障，使我院保持较高的结案率，高效的解决当事人面临的问题，充分保障法院司法审判业务正常运行。实际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执行率得分6分，产出指标设立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共50分，根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此项指标自评得分为47分。效益指标设立了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共30分，此项指标自评得分为30分。满意度指标设立了服务对象满意度共10分，此项指标自评得分10分。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范围、核算方式、资金支付等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相关规定要求不完善，在以后的工作中逐步改善，充分保障办案业务需求，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更好的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做好服务。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网络运行维护费支出范围，灵活预算安排；二是根据实际需要，更好的进行项目科学化列支。

6.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178.5万元，执行数为175.8万元，完成预算的98.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目标为充分保障法院司法审判业务正常运行，保证单位办公的正常运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保障的要求，为满足办案，办公需要，购买必要的办案，办公设备。使我院保持较高的结案率，高效的解决当事人面临的问题，充分保障法院司法审判业务正常运行。实际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保障的要求，为满足办案，办公需要，购买必要的办案，办公设备。执行率得分10分，产出指标设立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共50分，根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此项指标自评得分为43分。效益指标设立了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共30分，此项指标自评得分为30分。满意度指标设立了服务对象满意度共10分，此项指标自评得分10分。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范围、核算方式、资金支付等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相关规定要求不完善，在以后的工

作中逐步改善，充分保障办案业务需求，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更好的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做好服务。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支出范围，灵活预算安排；二是根据实际需要，更好的进行项目科学化列支。

7.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269.1万元，执行数为26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目标为充分保障法院司法审判业务正常运行，保证单位办公的正常运转，外出办案有所保障，使我院保持较高的结案率，高效的解决当事人面临的问题，充分保障法院司法审判业务正常运行。执行率得分10分，产出指标设立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共50分，根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此项指标自评得分为49分。效益指标设立了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共30分，此项指标自评得分为30分。满意度指标设立了服务对象满意度共10分，此项指标自评得分10分。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范围、核算方式、资金支付等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相关规定要求不完善，在以后的工

作中逐步改善，充分保障办案业务需求，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更好的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做好服务。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支出范围，灵活预算安排；二是根据实际需要，更好的进行项目科学化列支。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此决算公开报告主体为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在部门决算公开报告中公开。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填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填列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五、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七、医疗卫生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一、绩效评价：财政绩效评价也称政府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政府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

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包括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的是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人民法院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人民法院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编码1 省级专项0		0		填报人及电话			
项目主管单位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		33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3		33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保障法院司法审判业务正常运行。				较好完成司法审判业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5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依法审结案件数量	≥12000件	26140	5	5				
			民商事案件标的额	100000万元	73877	5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数量	30台	30	5	5				
			全年结案数	≥10000件	24476	5	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全年结案率	≥90%	93.6%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审限结案率		≥90%	99.9%	5	5					
	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万元	33	5	5					
	二级指标 30分	经济数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打击犯罪	有效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9				
说明：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备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法官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编码: 省编专项编码		0	填报人及电话		包含税0451- 87260173		
省级主管单位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9	142.4		10分	97.6%	9.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45.9	142.4			97.6%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较好完成司法审判业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12000件	26140	5	5				
			民商事案件标的额	100000万元	73877	5	4				
			全年结案数	≥10000件	24476	5	5				
		质量指标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6.13%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结案率	≥91%	93.63%	5	5				
			预算编制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审理结案率	≥90%	99.9%	5	5				
			聘用制法官各项经费	≤145.92万元	142.4	5	5				
	效果指标 30分										
		经济数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打击犯罪	有效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程度	≥95%	99%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9.8				
说明:无											
备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文员工资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编码: 省级专项0		0	填报人及电话		包含税0451- 8726017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3.3	117.0		10分	57.6%		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3.3	117.0			57.6%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较好完成司法审判业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12000件	26140	5	5			
			民商事案件标的额	100000万元	73877	5	4			
			全年结案数	≥10000件	24476	5	5			
		质量指标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6.1%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结案率	≥91%	93.6%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9.9%	5	5			
			档案扫描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聘用制文员工资经费	≤203.3万元	117.0	5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打击犯罪	有效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9%	10	10			
.....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3			
说明										
无										
备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报。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层级 省级专项0		0		填报人及电话		包含税 0451- 8726017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4	30.8		10分	61.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0.4	30.8			61.1%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充分保障法院司法审判业务正常运行。			较好完成司法审判业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12000件	26140	5	5			
			民商事案件标的额		100000万元	73877	5	4			
			全年结案数		≥10000件	24476	5	5			
			庭审录播数		1200次	1662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全年结案率		≥90%	94%	5	5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审限结案率		≥90%	99.9%	5	5				
	成本指标	网络运行维护费		≤50.4万元	30.8	5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打击犯罪		有效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9%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3			
说明		无									
备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编码1 省级专项0	0	填报人及电话	包含院0451-87260173		
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8.5	175.9	10分	98.5%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78.5	175.9		98.5%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产出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保障法院司法审判业务正常运转。		较好完成司法审判业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审结案件数量	≥12000件	26140	5	5	
			民事案件标的额	100000万元	73877	5	3	
			全年结案数	≥10000件	24476	5	5	
			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数量	≥10套/套	5	5	3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31.4万	34	5	5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万	9.9	5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能指标						
		社会效能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打击犯罪	有效	100%	20	20	
生态效能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9%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3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编码1 省级专项编码2		0		填报人及电话		包含税0451- 97260173			
省级主管单位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0.3		389.9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90.3		389.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保障法院司法审判业务正常运行。		较好完成司法审判业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12000件	26140	5	5					
			民商事案件标的额		100000万元	73877	5	4					
			全年结案数		≥10000件	24476	5	5					
			邮寄法律文书		≥10000次	30430	5	5					
		质量指标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6.1%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全年结案率		≥90%	93.6%	5	5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审限结案率		≥90%	99.9%	5	5					
	成本指标	办公费		≤70.8万元	20.4	2	1						
		印刷费		≤19万元	13.5	1	1						
		电话通讯费		≤19.9万元	20.4	2	1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打击犯罪		有效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程度		≥95%	99%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7						
说明													
无													
备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													